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差旅费管理制度



2025年8月22日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差旅费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保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积极参与决策，勤勉尽责履职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差旅费是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等合理费用。

第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公司董事出差乘坐火车、轮船、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。

第四条 交通费标准如下表：

职务级别	乘坐标准			
	一般火车	高铁/动车 (含城际)	轮船	飞机
董事长	软席（座、卧）	一等座（卧）	二等舱	经济舱
董事	软席（座、卧）	动车一等座（卧）、 高铁二等座（卧）	二等舱	经济舱

第五条 住宿费是指公司董事出差期间入住宾馆（包括饭店、招待所，下同）发生的房租费用，应在规定的上限标准内凭票据实报销。

第六条 住宿标准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/人·天

序号	职务	住宿费上限标准		
		北京、上海、 广州、深圳	其他直辖市、省会、经 济特区及沿海开放城市	一般地 区

1	公司董事长	900	800	800
2	董事	650	550	500

备注：1、本制度所指的经济特区仅指珠海市、汕头市、厦门市和海南省。沿海开放城市仅指大连、秦皇岛、烟台、青岛、连云港、南通、宁波、温州、湛江、北海 10 个沿海城市。

2、董事外出参加会议或培训，统一安排住宿的，据实报销住宿费。

第七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公司董事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。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（日历）天数计算，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。

第八条 西藏、青海、新疆伙食补助费为 120 元/天，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为 100 元/天。

第九条 参加会议、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并收取会议费培训费的，不再报销伙食补助费。

第十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公司董事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。市内交通费包括往返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的（在途期间）交通费和抵达出差目的地后因公发生的交通费。

第十一条 市内交通费按以下标准报销：

公司董事出差天数在 2 天以内的（含 2 天），市内交通费在 240 元/人. 次的标准内包干使用；出差天数超过 2 天的，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（日历）天数计算，按照 80 元/人. 天的标准包干使用。

序号	出差形式	市内交通费上限标准	
		2 天以内（含 2 天）	2 天以上

1	出差	在 240 元/人. 次的标准内包干使用	按日历天数, 按照 80 元/人. 天的标准包干使用
2	参加会议、培训 在途期间		
3	参加会议、培训期间	无	无

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对相关费用票据来源的合法性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, 对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 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, 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, 2018 年 5 月 10 日施行的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差旅费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